

银河金汇银河水星季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2025 年 10 月 01 日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本信息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银河金汇银河水星季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间:	2019-09-03
管理人: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本期末
期末资产净值(元)	914,577,843.29
本期利润(元)	7,515,360.84
份额净值(元)	1.3055
份额累计净值(元)	1.3055

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一) 委托资产配置情况

序号	资产类别	市 值 (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0.00	0.00
	其中：股票	0.00	0.00
2	固定收益投资	772,798,203.33	74.06
3	基金	57,097,407.78	5.47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8,045,333.81	8.44
6	信托投资	0.00	0.00
7	银行存款	154,657.31	0.01
8	其他资产	125,370,987.39	12.01
9	资产合计	1,043,466,589.62	100.00

(二) 委托资产投资前十名股票（按市值）明细

无。

(三) 委托资产投资前五名债券（按市值）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数量(张)	市值(元)	市值占委托资产净值比例 (%)
253959	24 延安 02	200,000	21,086,849.32	2.31
257211	25 宜投 V1	200,000	20,686,832.88	2.26
148521	23 天投 05	200,000	20,282,257.53	2.22
250208	25 国开 08	200,000	19,996,454.79	2.19
250215	25 国开 15	200,000	19,668,109.59	2.15

(四) 委托资产投资前五名基金（按市值）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数量(份)	市值(元)	市值占委托资产净值比例 (%)

014088	永赢稳健增强债券 A	9,236,159.60	10,999,342.47	1.20
016367	嘉实多利收益债券 C	10,903,936.32	10,083,960.31	1.10
022226	鹏华双债加利债券 D	7,322,213.18	9,291,156.30	1.02
551030	鹏华上证 AAA 科创债 ETF	90,000.00	8,994,870.00	0.98
003504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 A	4,112,565.98	6,209,974.63	0.68

(五) 委托资产投资前五名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市值）明细

代码	名称	市值(元)	市值占委托资产净值比例(%)
206014	14 天债券协议回购_206014	57,038,709.15	6.23
206007	7 天债券协议回购_206007	31,006,624.66	3.39

(六) 委托资产投资前五名买入信托资产（按市值）明细

无。

(七) 委托资产投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按市值）明细

无。

(八)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本产品的杠杆为 114.09%

(九) 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

无。

四、管理人报告

(一) 投资主办人简介情况

虞婕女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2011 年加入中国五矿，2016 年加入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管理工作，债券账户管理经验丰富，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陈佳琳，女，硕士。曾就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从事投资分析工作；2018 年加入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期间担任投资助理、投资经理，从事固定收益投资管理工作，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和投资主办人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二) 投资策略回顾与展望

四季度，预计实际 GDP 同比增速较三季度的 4.8%小幅回落，结构上供给端强于需求端，内需偏弱但外需具备韧性，消费和投资增速下滑，12 月制造业 PMI

较 11 月的 49.2% 回升至 50.1%，自二季度以来重新回到景气度扩张区间，或受出口回升的拉动。当前经济依然面临国内需求不足、物价低位运行、地产低迷等问题，消费方面，内生增长动能偏弱，对补贴的依赖度较高。投资方面，制造业投资受反内卷影响增速下降、基建投资受制于财政预算内基建支出收缩且增量政策效果尚未显现、房地产投资持续面临销售端低迷的压力。外贸方面，全球制造业周期回升及美国关税下调或支撑出口韧性。综合来看，经济面内生增长动力不足，依旧承压，后续关注“十五五”开局之年财政政策出台力度及具体落地情况。货币环境方面，四季度以来，央行积极呵护市场流动性，通过超额续作 MLF 和买断式逆回购等提供长期资金，资金面均衡宽松。本季度 DR007 中枢在 1.47%，R007 中枢在 1.53%，分别较上季度下行 3BP、不变。

四季度债券收益率受长债供需预期、基金赎回费率预期的影响，震荡上行。10 月以来，在中美经贸贸易摩擦发酵、二十届四中全会召开、央行宣布重启公开市场国债买卖等影响下，债市收益率先下行后上行最后下行。11 月债券收益率整体上行，在市场对基本面数据敏感性下降、中美关系缓和、公募基金赎回费率调整传闻反复的影响下，债券型基金月末出现较大规模的赎回，收益率呈上行态势；12 月中央政治局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两场重要会议落地，会议表示将延续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与积极的财政政策，临近年末，受长债供需不均衡预期、机构行为不确定性以及降息预期下降的影响，利率震荡上行，债券收益率曲线熊陡。整个季度，国债收益曲线走陡，其中 1 年、3 年、5 年、10 年、30 年分别下行 2.81BP、下行 13.74BP、上行 2.73BP、下行 1.32BP、上行 2.13BP。信用债方面，各期限信用债收益率下行，普信债相较银行二永债下行幅度更大，其中 AAA 等级中短期票据 1 年、3 年、5 年分别下行 5.81BP、12.59BP、19.22BP；银行二级资本债 1、3、5 年分别下行 2.23BP、9.69BP、8.37BP；银行永续债 1、3、5 年分别下行 3.02BP、10.78BP、13.18BP。

四季度产品在信用债收益下行期间，卖出部分静态收益率较低的信用债资产买入静态收益率较高的中短端信用债资产，对利率仓位进行了波段操作，择机波段交易部分基金产品，配合积极的流动性管理。

展望一季度，经历 2025 年预期扭转和机构行为变化主导的调整后，市场对于权益类资产持乐观态度，对于债券类资产特别是超长周期类资产持谨慎甚至悲

观态度，春节前往往处于属于数据真空期，短期权益类资产的催化难以证伪且开年资金再投资诉求较大，债券市场重点在于强化确定性的中短久期票息类资产的获取。后续产品杠杆将保持适中偏低水平，波动增厚类的收益通过锚定 1.85%+ 的 10 年国债做波段和可转债、二级债基等含权类资产配置贡献，但目前权益市场处于阶段高位，产品端仍应控制仓位和投资节奏，严格控制产品回撤。

(三)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四) 管理人履职报告

在报告期内，本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期内，本计划管理人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严格执行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合规性的定期监控与检查，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严格履行本计划合同规定。

在报告期内，投资主办人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进行投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符合产品说明书规定，无越权交易行为发生。

(五) 报告期内资管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无。

五、托管人履职报告

本托管人在履行财产托管职责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职责，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托管协议及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资产净值的计算、份额参与与退出价格计算、以及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计划管理人存在损害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法对本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

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六、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一) 管理费

计提基准	本集合计划的年固定管理费率为 0.4%。
计提方式	资产管理费每日计提
支付方式	按月支付

(二) 托管费

计提基准	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0.02】%。
计提方式	资产托管费每日计提
支付方式	按月支付

(三) 业绩报酬

计提基准	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管理人每个开放期公告为准。委托人退出时按照“时间加权法”，分别计算每一笔参与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时间加权法计算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S 的方法举例如下：若委托人在本集合计划第一次开放期参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S1，期限为 d1，在第二次开放期委托人申请继续参与，第二次开放期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为 S2，期限为 d2。委托人在第三次开放期未申请继续参与，则该期间委托人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S = (S1*d1+S2*d2) / (d1+d2)$ 。其他情况依次类推。
计提方式	业绩报酬的计提，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以下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委托人该笔份额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募集期认购的，以本计划成立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存续期内参与的，以参与时份额确认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依据。对该周期内本金年化收益率（R）超过业绩报酬计提标准 S 的部分提取 60%作为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支付方式	计提业绩报酬时，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款指令，托管人收到指令后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将计提的业绩报酬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七、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 投资经理变更

无。

(二)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无。

(三) 报告期内其他事项说明

无。

八、声明

郑重承诺报告所提供的内容、数据、报表、附件真实、准确、完整。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30日